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TCC6）

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研究（第二期）子项目

境外投资政策法规研究

工作任务大纲

经财政部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以下简称外资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该子项目的目标是促进中国境外投资的立法工作。为此，外资司希望聘请咨询机构和专家，就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开展研究工作。该子项目包含3个咨询任务，其中，“境外投资政策法规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如下：

一、背景

 1.关于子项目—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研究（第二期）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境外投资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研究制定境外投资法规，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开展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研究，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境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

2.关于本任务—境外投资政策法规研究

近年来，随着境外投资持续发展、境外资产规模日益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境外投资大国。但目前对境外投资的管理服务、对境外资产的保障维护主要依托部门规范性文件，尚无专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外资司希望通过本任务——境外投资政策法规研究，为完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出台《境外投资条例》等提供支持。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1.目标

本任务旨在围绕完善我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跟踪国际投资环境变化，分析我国境外投资管理体制的现状与问题，借鉴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境外投资法律体系建设经验与做法，就境外投资立法给出政策建议，并在一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相关立法和政策建议。

2.范围

根据上述目标，本项任务的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面梳理现行管理制度，研究分析境外投资的内涵和外延，界定投资者权利、义务和责任。

（2）研究分析我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境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企业境外经营行为规范等提出针对性建议。

（3）跟踪分析部分国家外国投资政策变化，研究判断其对我企业境外投资影响。

（4）研究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和通行做法，提出境外投资保护、争端解决、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5）完善境外投资立法建议和有关案文。

3.方法

承担本任务的咨询机构（专家）应结合工作目标和范围，综合运用文献分析、国别比较、专题研讨等方法，在梳理国内外相关学术和实务观点、相关资料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研究。

三、专业资历（对咨询机构、咨询专家的要求）

拟参与竞争的咨询机构应当在本任务相关领域具备充足的研究力量和资源储备，能够同过正常合法渠道获取相关数据、资料；应当根据本任务的工作目标和范围，组织有水平、有经验、有兴趣的咨询专家组成研究团队；所聘用的咨询专家应当在国际经济、国际经济法等相关方面具有较好的专业功底和研究经验。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1.交付成果：

中标的咨询机构需提交5个最终研究报告，包括4个分报告和1个总报告，主题分别为：

【成果1】分报告-境外投资外部环境研究。

【成果2】分报告-中资企业境外经营情况研究。

【成果3】分报告-推进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法律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议。

【成果4】分报告-《境外投资条例》立法建议和有关案文。

【成果5】总报告-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研究。

所有成果均应提供中文文本，各提供四份打印稿，同时提供电子版。数据和表格需以Excel文档提供。

2.时间计划

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2019年12月1日；

●【成果1】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4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6月1日。

●【成果2】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6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8月1日。

●【成果3】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9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1月1日。

●【成果4】初稿交付不迟于2020年12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2月1日。

●【成果5】初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2月1日，定稿交付不迟于2021年5月1日。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合格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 签署合同文本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10%；

 ● 交付成果【1】、【2】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30%；

● 交付成果【3】、【4】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30%；

● 交付成果【5】并通过成果评审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30%。

六、监督管理

本任务的成果确认人为外资司负责人，各项成果的最终用户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任务具体完工的标志即完成前述“交付成果”所列的研究报告。

咨询机构向外资司负责人报告。为保证任务的顺利实施，咨询机构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组的监督。外资司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